



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冀0606执恢142号之三

申请执行人：夏薇，女，1970年12月01日生，汉族。
住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恒祥北大街秀兰锦观城2号楼1207室。

被执行人：张青梅，女，1965年08月05日生，汉族。
住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钻石嘉园一区8号楼102室。

关于申请执行人夏薇与被执行人张青梅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冀0606民初4854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但被执行人张青梅至今未履行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张青梅所购买的保定隆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河北省保定市七一东路2788号未来像素02-2416号（合同编号：GF20140280340，面积：57.51平方米）的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判长 贾旭
审判员 张鹏
审判员 梁政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一日

书记员 朱孝鹏